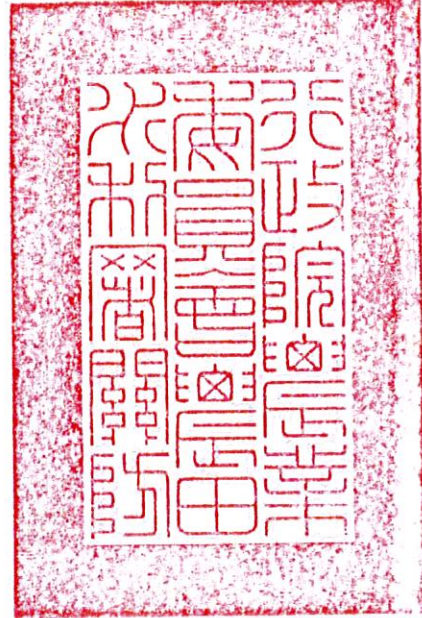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農水雲字第1106607325號  
附件：通水公告附件



主旨：本署雲林管理處各埤圳兩期作田灌區明(111)年第一期水稻作灌溉通水日期公告週知。

依據：農田水利法第四條及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署雲林管理處各埤圳兩期作田灌區明(111)年第一期作灌溉日期訂定如下：(附表一)
- 二、各輪區實際供水日期及灌溉用水量仍需依照灌溉計畫辦理，本署雲林管理處並將視水源情形機動調節。
- 三、灌溉期間請民眾遵守灌溉秩序及農田水利法第16條各項禁令，切勿擅入水路內(含非輪值區渠道)，以免發生意外。
- 四、雲林地區仍屬地層下陷區，政府各級機關皆對地下水抽取嚴格管制，各併用區地下水井將依照公告供水時間嚴格控管啟閉，確實執行。

署長 蔡昇南

附件一

埤圳地區	計畫灌溉面積 (公頃)	灌溉日期			灌溉區域
		秧田用水	整田用水	本田用水	
西螺 一般區	6,663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卅一日	自二月一日 至二月廿八日	自二月一日 至六月廿日	含鹿場課圳、新鹿場圳、大義崙及大庄幹線、引西圳等兩期作田
斗六一般 埤圳區	8,662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卅一日	自二月一日 至二月廿八日	自二月一日 至六月廿日	各埤圳兩期作田及地下井灌區
竹山地區	1,935	自一月一日 至一月卅一日	自二月一日 至二月廿八日	自二月一日 至六月廿日	各埤圳兩期作田